

#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21〕65号

---

## 关于印发《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学生申诉申请表

湖州师范学院

2021年11月1日

#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处理程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专科学生和研究生的申诉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给予申诉学生本人的下列处理决定:

(一) 取消入学资格的决定;

(二) 给予退学处理的决定;

(三)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

(四) 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

**第四条** 学生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五条** 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的申诉。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领导、纪检监察室、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团委、计划财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接收申诉申请、申诉复查和申诉档案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申诉申请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由本人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学生申诉申请表》一式两份。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 （一）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的；
- （二）申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
- （三）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的；
- （四）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次数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之规定的。

对不予受理的申诉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书面驳回其申请，并说明驳回的理由。

**第九条** 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复查结论之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

## 第三章 申诉处理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学生的申诉申请表后，应当在下一工作日内将申诉申请表副本送交对申诉人作出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或学院，相关单位在 5 日内做出书面答

复，并提供处理过程中的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会议，讨论办公室提交的学生申诉申请，委员会会议需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以不公开形式举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到会，以便开展查证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申诉学生或申诉学生的亲属；
- (二) 参与原处理决定的相关工作人员；
- (三) 与申诉学生或者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 (四) 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情况的。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决议事项应由出席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书面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复查结论如下：

(一) 认为原处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 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

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五）复查结论；
- （六）作出结论的日期。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和其他会议决定由主任签字后生效。

**第十八条** 复查结论书要及时送达申诉学生本人，并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学生应在送达通知上签字。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网站、媒体、橱窗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在申诉期间，学校对申诉人的处理决定继续有效，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校行政负责解释，由学生处具体承办，未尽事宜以上级文件为准。原《湖州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湖师院校办发（2019）63号）同时废止。

附件：

## 学生申诉申请表

学 院		姓 名		性 别	
班级学号		联系方式			
受处理、 处分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入学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学 <input type="checkbox"/> 开除学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大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留校察看 <input type="checkbox"/> 记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处分文号			发文日期		
申诉理由 (可附页)	本人签字： 申诉日期：            年   月   日				
校学生申诉处 理委员会办 公室意见					
校申诉处 理委员会 复查结论					

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制

---

抄送：党委各部门。

---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

---